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替任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

- (一) Holger Klug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馬世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霍建寧先生辭任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四) 周胡慕芳女士辭任盛永能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五) 馬世民先生辭任盛永能先生及范培德先生之替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Holger Klug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馬世民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olger Kluge先生

Holger Kluge先生，六十二歲，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他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在亞洲工作，出任亞太區高級副總裁，直接負責帝國商業銀行的日本、澳洲、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新加坡業務。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〇年期間出任國際執行副總裁，負責帝國商業銀行的全球業務。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Kluge先生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Kluge先生曾任724 Solutions Inc.、Polyphalt Inc.及Assante Corporation董事。

Kluge先生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獨立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非執行董事及Loring Ward International Inc.獨立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他在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儘管他至目前為止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但他在該公司內的角色實質上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滿意他的獨立性。

此外，他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i)若干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若干由信託持有單位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i)上述信託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iv)若干由單位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他在上述信託公司的董事身份)。董事會已考慮上文第(i)至(iv)所述Kluge先生過往的董事職務，在參考各有關因素後滿意其獨立性，包括Kluge先生從未就第(i)至(iv)該等董事職位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取任何其他利益，Kluge先生於該等董事會並無任何控制權，該等董事會在履行信託與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職責時獨立行使其持有信託資產的權益(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而毋須向上述信託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作為該等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Kluge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四萬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Kluge先生的就任。

馬世民先生

馬世民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他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間馬世民先生並無執行管理職務。他目前是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EMS)主席，該公司是Simon Murray and Associates Limited保薦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他同時是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Sino-Forest Corporation、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太區執行主席，以及圓通控股有限公司、Tommy Hilfiger Corporation、Vivendi Universal、Hermes International、Usinor SA與Yozan Inc.之董事。

此外，他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馬世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世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二萬五千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三萬五千股普通股的其他股權。

兩位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Kluge先生與馬世民先生將各就其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萬元，Kluge先生並將另獲支付每年港幣十萬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狀況以及業界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替任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並宣佈下列替任董事的辭任，全部均由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一) 霍建寧先生辭任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二) 周胡慕芳女士辭任盛永能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三) 馬世民先生辭任盛永能先生與范培德先生之替任董事。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原則，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與馬世民先生分別如上文所述辭去替任董事之職位。辭任的替任董事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Holger KLUGE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范培德先生
黃頌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